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**一、面试时间：2020年9月19日下午15:00-17:00，面试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中心（梅县区图书馆侧）4楼区文广旅局多功能会议室。**

二、考生须按通知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的二代身份证于当天下午14:30分前到指定考场报到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面试时间前10分钟没有签到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规定证件携带不齐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于当天下午14：40分进行面试抽签，确定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备考室、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、备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注：面试入围人员名单于9月19日下午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。**